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江幸子

四、出席與列席人員或單位：如後簽名冊。

五、報告案：

第一案：宣讀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辦理情形案。

決 定：洽悉。

第二案：外交部函報有關台籍原慰安婦組團赴日訴訟之情況案。

決 定：洽悉。

第三案：本會委員改（聘）派案。

決 定：洽悉。

第四案：各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業務報告案。

決 定：

一、日後業務報告資料請提報至開會前一個月的最新情形，以掌握各部會推動婦女權益之最新動態。

二、提報資料時請詳細說明所推動之業務，併同各案之附件資料由秘書處統一格式進行彙整。

六、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衛生署研擬「婦女健康政策」（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本院衛生署將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修正參考，並再充實政策內容。

第二案：中央應考評地方「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情形，並訂定獎懲辦法。

決 議：

一、請本院勞工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目前各縣（市）政府運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現況分析及執行檢討；並對於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政府，說明原因，同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二、有關郭委員玲惠建議召集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舉辦反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時，應加邀承辦人擴大持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性別意識一節，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列入參考。

三、另，關於婦女勞動參與率提升的相關議題，召集人將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第三案：建請大會決議要求國防部提出軍方推動兩性平權之短、中、長期政策及執行計劃。

決 議：

一、有關國防部所提之推動兩性平權計畫之書面資料，請先分送各委員參閱並提供建議。

二、請國防部參酌各委員意見提出具體計畫，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本會委員所提其他提案之彙整及研議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一：建請警政署將婦幼保護與相關犯罪預防業務整合於同一單位，設置婦幼安全科，以利相關業務的統整與執行。

決 議：送請內政部研處。（註：內政部警政署已先研議於刑事警察局下增設婦幼安全組）

提案二：為有效運用婦女福利預算，建議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中央補助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三億元預算，不應再存入基金會成為不可動用之基金，應開放民間參與討論制定預算執行方案。

決 議：

- 一、政府逐年編列基金會預算（預計共編列十億元）列為不動本基金一案，係本會創基本原則，並明定於章程，應續維持。
- 二、另有開辦婦女福利業務之推動，其相關經費應由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按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辦理。
- 提案三：請討論是否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因應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時人力、經費不足的問題。

決議：

- 一、地方政府所需相關經費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
- 二、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評估各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之成效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提報本會評估結果；另基於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係新辦業務，該委員會擬專案發請准予先由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支應，不足部份則專案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 提案四：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國家整體「性產業政策」。

決議：請王委員如玄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婦女與相關社會團體代表，成立性產業政策專案研究小組研議，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支援。

- 提案五：貫徹憲法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建請內政部就現行戶政實務上關於父母遷移子女戶籍之規範，加以檢討。

決議：因限於時間，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六：為便婚姻訴訟中，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一方，得順利行使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建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通盤檢討未成年子女出境之規範。

決議：因限於時間，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24

七、臨時提案

- 提案一：九二一震災後，大量民間及政府資源投入災區救援，惟資源缺乏整合，尤其災區婦女之就業機會與安定就業措施等扶助工作，建請儘速進行供需調查，研提具體可行之服務方案，以協助其經濟自主、生活自立。

- 提案二：針對九二一震災之特殊境遇婦女，應加強婦女就業及福利服務相關措施，以協助度過生活困境。

- 提案三：九二一震災後民間婦女團體湧入災區服務，惟因資源有限，進行項目有待持續，使救災工作可延續。

- 提案四：九二一震災後，產生一百三十五位失依兒童及少年，除撫恤金發放外，後續生活安置及心理輔導更形重要，應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進行個案管理及持續追蹤輔導，以保障其健全人格發展。

- 提案五：建請內政部研擬「九二一地震災區家庭後續照顧要點」，以協助災區家庭重建及重塑。

- 提案六：建請內政部研擬「九二一地震災民臨時安置社區之社區照顧及社區管理要點」。

決議：請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臨時提案一至臨時提案六之內容研議納入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辦之行政院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相關計畫中，具體規劃實施，並提報下次會議。

八、散會（下午六時五十分）。